
董事會函件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文件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全部世茂房地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文件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SHIMAO 世茂房地產

SHIMAO PROPERTY HOLDINGS LIMITED

世茂房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

董事：

執行董事

許榮茂先生(主席)

許世壇先生(副主席及總裁)

湯沸女士

呂翼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麗娟女士

呂紅兵先生

林清錦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第一座38樓

敬啟者：

建議之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及 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世茂房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2019年6月1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董事(「董事」)獲賦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發行

董事會函件

及回購本公司股份(「股份」)，而此等一般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董事相信，更新此等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本公司將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下列獨立的普通決議案，賦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發行及回購股份之權力：

- (i) 賦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本公司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額外股份(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變動，即相等於發行最多691,898,692股股份)之普通決議案(第5項決議案)(「發行授權」)；
- (ii) 賦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回購最多本公司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變動，即相等於回購最多345,949,346股股份)之普通決議案(第6項決議案)(「回購授權」)；及
- (iii) 待通過上述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後，藉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而擴大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第7項決議案)。

有關上述普通決議案詳情已載列於本文件內之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文件附錄亦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向股東寄發有關回購授權之說明文件，其中載有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便股東在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回購授權予董事之普通決議案能作出有根據的決定。董事謹此表明並無即時計劃根據此等授權發行或回購任何股份。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呂翼先生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獲委任為董事，任期直至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而彼符合資格並願意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兩位董事許榮茂先生及簡麗娟女士(連同呂翼先生，統稱「退任董事」)將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而彼等全部符合資格，並且願意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

董事會函件

茲將建議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的詳情列述如下：

許榮茂先生，69歲，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創辦人。許先生在物業發展、物業投資及酒店經營業務方面擁有超過30年經驗，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和業務管理。許先生現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三屆全國政協常務委員、中國僑商聯合會會長、中華海外聯誼會副會長、香港新家園協會創會會長兼董事會主席、香港僑界社團聯會主席、香港友好協進會副會長及中華紅絲帶基金執行理事長等職務。許先生於澳洲南澳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許先生亦為本公司持有61.77%的附屬公司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世茂」，一間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的非執行董事長及世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主席及董事。許先生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本公司主要股東Gemfair Investments Limited及世盈財經有限公司的董事。他自2004年11月8日起擔任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許先生是許世壇先生（本公司副主席、總裁及執行董事）及許薇薇小姐（上海世茂副董事長）的父親。

於2020年4月16日，為本文件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許先生擁有2,299,242,942股股份之權益。本公司與許先生訂立固定任期的服務合約，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並可按照該合約條款終止合約。根據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許先生已收取2019年的酬金約為人民幣5,375,000元及酌情花紅。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考慮許先生於本集團內之職務及權責、當時的市場價格以及本集團之表現與薪酬政策後，釐定許先生的酬金。

呂翼先生，36歲，自2008年起加盟本集團及於2020年1月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現為本集團副總裁及本集團旗下最大的地區發展總監，負責本集團於海峽地區（主要包括福建、廣東及海南等地）的整體營運、發展及管理。呂先生於浙江大學取得碩士學位，在房地產經營管理方面已累積超過11年豐富經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呂先生擁有505,088股股份之權益。本公司與呂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本公司每年支付呂先生的酬金約人民幣2,100,000元及按其工作表現而釐定的酌情花紅。董事會考慮呂先生於本集團內之職務及權責、當時的市場價格以及本集團之表現與薪酬政策後，釐定呂先生的酬金。

董事會函件

簡麗娟女士，65歲，自2006年3月16日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企業財務方面擁有超過28年經驗。簡女士是亞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的持牌法團)的負責人員、董事總經理及控股股東。簡女士目前於以下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之董事會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富豪酒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映美控股有限公司。簡女士亦為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凱利版上市公司中航國際船舶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簡女士曾分別於2004年至2018年、2017年至2019年及2008年至2020年，於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航天萬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女士亦是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董事學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簡女士曾於國際及本地銀行及金融機構擔任多個高級職務。

本公司與簡女士訂立固定任期的服務合約，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並可按照該合約條款終止合約。簡女士現收取的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360,000元。董事會考慮簡女士之職務及權責及當時的市場價格後，釐定簡女士的酬金。

簡女士自2006年3月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儘管簡女士長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鑑於簡女士已根據上市規則獨立性指引規定提交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信納彼之獨立性並相信彼仍然屬獨立人士。此外，本公司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認為簡女士之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彼作出獨立判斷，並認為簡女士具備所需的品格、誠信和經驗，可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簡女士為董事會提供了多元化的經驗、技能、專業知識和背景。簡女士為專業會計師，擁有豐富會計及財務專業知識和經驗，憑藉簡女士之專業及於多家上市公司擔任董事的經驗，彼為本集團的業務和發展提供了寶貴而獨立的建議和指導。

根據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守則，簡女士之重選須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由股東以一項獨立決議案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外，就董事所知悉：(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並無任何退任董事擁有本公司的任何證券權益；(ii)並無任何退任董事目前以及在過去三年內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或擔任任何其他重要任命或持有專業資格；(iii)並無任何退任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及(iv)就退任董事提呈重選而言，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而退任董事目前/過去亦沒有涉及任何根據該上市規則條文而須予披露的事宜，亦沒有須提呈予本公司股東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Shimao Property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Shimao Group Holdings Limited」，及其中文的雙重外文名稱由「世茂房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世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

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股東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文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更改公司名稱將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當日起生效。待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將遵守香港的必要註冊及／或存檔手續。

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本集團一直致力為股東創造價值，於過去多年持續拓展其業務範疇。現時，本集團主要從事住宅物業開發、商用物業開發(透過本公司持有61.77%的附屬公司上海世茂(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酒店投資及營運。

基於廣泛的業務範疇，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將更有效反映本集團之業務現況，並有利於提升本集團之企業形象以及未來業務發展。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本公司現有股東的任何權利。於更改公司名稱後，所有以本公司現有名稱發行的本公司現有股票將繼續作為股份所有權之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一切用途(包括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等用途)。本公司將不會就本公司的現有股票換取為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股票將僅會以本公司之新名稱發行。

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後，股份於聯交所買賣所用之中英文股份簡稱亦將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更改。

本公司將就更改公司名稱及中英文股份簡稱的生效日期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董事會函件

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

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文件第10至14頁。於2020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多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並就批准更改公司名稱提呈特別決議案。

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函附上。無論閣下是否出席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及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如有)，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就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各項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遵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投票結果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shimaoproperty.com 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予董事、重選退任董事及更改公司名稱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所有將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世茂房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榮茂

2020年4月22日

附 錄

茲將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回購授權送呈本公司股東的說明文件載列如下。在本文內，「股份」一詞乃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於聯交所作主要上市之公司於聯交所回購其繳足股款的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主要限制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股份回購須事先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給予董事特別批准或一般授權，以進行該等回購。

(b) 資金來源

用於回購股份的資金必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於開曼群島(即本公司成立所在地)之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

(c) 將予回購之股份數目上限

可於聯交所回購之股份數目最高為截至有關回購授權決議案之建議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3,459,493,464股股份。待批准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通過以及以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回購股份為基準，董事根據回購授權將可回購最多345,949,346股股份。

3. 回購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予彼等回購授權可讓董事在市場上回購股份，以便讓本公司具備更大靈活性，可在適當時候回購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行使回購授權(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或會增加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之盈利。將予回購之股份數目及價格將由董事在考慮當時情況後，於有關時間而決定，且僅會在董事相信該回購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時方進行。

4. 回購股份之資金

進行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只可運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於開曼群島之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預期回購所需之資金將源自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

5. 回購股份之影響

董事知悉倘於建議之回購期間內之任何時候全面進行回購股份，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情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對比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財務報告所披露之情況)。然而，董事認為倘行使建議之回購授權會對本公司當時之營運資金或負債情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時，董事則無意在該等情況下行使建議之回購授權。

6.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彼等將按照回購授權，並根據上市規則、適用於開曼群島之法例及組織章程細則，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回購。

概無董事或(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建議之回購授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本公司，目前有意於建議之回購授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出售其持有股份予本公司，亦無任何上述人士曾承諾不會出售任何該等股份予本公司。

7.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倘根據回購授權行使權力回購股份，股東持有本公司之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32條，該股權增加將被視作取得投票權。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視乎股東所持有投票權的權益所增加之幅度，將可取得或一併取得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的規定就全部非由該股東或該組股東所持有之股份作出強制要約收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載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存置的登記冊，本公司主席及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許榮茂先生被視為於2,299,242,94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462%。

附 錄

倘董事根據將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回購授權建議之條款行使全部權力回購股份，許榮茂先生於本公司股本中之權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846%。董事並不知悉根據回購授權作出之任何回購可能產生收購守則規定下之任何後果。

8. 股價

以下為股份於過去12個月內每月於聯交所所錄得之每股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9		
4月	26.95	22.50
5月	24.25	20.50
6月	24.50	21.10
7月	24.75	21.55
8月	22.75	18.54
9月	23.90	21.75
10月	27.25	22.65
11月	29.20	26.25
12月	30.75	27.75
2020		
1月	32.10	24.85
2月	29.20	24.70
3月	29.90	20.30
4月(截至並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0.80	26.60

9.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6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地方回購任何股份。

SHIMAO 世茂房地產

SHIMAO PROPERTY HOLDINGS LIMITED

世茂房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

茲通告世茂房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5月27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香島殿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向本公司股東宣派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董事」)酬金。
4. 續聘退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受制於及按照所有適用之法例下，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之額外普通股股份或可兌換股份之證券或授予購股權、認股權證或相若權利而可認購任何股份或可轉換股份之證券，並就此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將視為任何其他權力以外額外給予董事及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而該等權力將會或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除根據下列各項者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
 - (ii) 根據本公司授予之認股權證或相若權利或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或
 - (iii) 根據當時採納或將予採納，可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職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
 - (iv) 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發行以股代息的股份或作出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派付之全部或部分股息，

不得超過在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之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於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對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批准作出撤銷或修訂。

「**供股**」指根據董事在指定期間，向在指定記錄日期股東名冊上所載之股份或當中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有股份或當中該類別股份之比例而提出之股份配售建議，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任何地區獲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適用於本公司之規定下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需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在受制於並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且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之股份；
- (b) 按照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所回購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於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對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批准作出撤銷或修訂。」

7. 「動議 在上文第5項決議案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授予董事權力回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以上文第6項決議案所述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10%為限)，將加入董事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可能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之股本面值總額。」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8. 「**動議**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本公司的英文名稱將由「Shimao Property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Shimao Group Holdings Limited」，及其中文雙重外文名稱將由「世茂房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世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就或有關實行及為使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於彼或彼等可能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不論親筆簽名或加蓋印章或作為契約)，以及進行任何必要登記及／或存檔。」

承董事會命
世茂房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林綺薇

香港，2020年4月22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倘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出席大會，有關委任須註明每名委任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本公司將於下列時段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i) 由2020年5月21日(星期四)至2020年5月27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可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的資格。為確保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0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及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有關手續；及
 - (ii) 於2020年6月2日(星期二)及2020年6月3日(星期三)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的資格。凡欲獲派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0年6月1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及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列於上文分段(i))，以辦理有關手續。

於上文分段(i)及(ii)所述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及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4. 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5. 就上述通告所載第5項至第7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或回購本公司任何現有股份。